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2,861,074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12,861,074千元，包括建設費8,835,351千元及操作維護費4,025,723千元。 3.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預計98年度開始營運。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縣淡水地區下水道系統建設外營運契約	臺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5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90,488	1. 本系統由臺北縣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北縣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10,190,488千元，包括建設費5,473,801千元及營運費4,716,687千元。 3.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預計98年度開始營運。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移轉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5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269,102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10,269,102千元，包括建設費5,622,274千元及營運費4,646,828千元。 3.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預計98年度開始營運。